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HSZFCG2024-005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FCG2024-005

**项目名称：**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95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

**采购需求：**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主要内容：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南路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051488

质疑联系人：白旭刚

质疑联系方式 ： 0571- 886625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北沙西路18号经纬中耀大厦A座1501-2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165292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2286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北沙西路18号经纬中耀大厦A座1501-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62286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开户名：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帐号：33050110425500002104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车辆停放场地、食宿、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等）、福利、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余杭街道南湖区域（含南湖公园）内安保管理、视频监控进行改造升级、园内及湖面保洁环卫服务等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日常维护工作等内容。

南湖区域（含南湖公园）总面积 10.73 万平方米，其中池塘 2.35 万方，绿地 7.51 万方，广场园路 0.87 万方。湖区面积共约 5000 亩，其中滩地约 1000 亩（**以上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安保服务要求：**

**1.1 .1安保服务内容：**做好安保队伍管理、监控值守、服务区域内巡逻，做好文明游憩的宣传与劝导；发现突发事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开展初期应急处置并配合后续工作；配备冲锋舟驾驶员（持有国家认可的冲锋舟驾驶资格证）；服务人员均须统一着装，统一装备，具体人数由中标供应商依据实际需要拟定，要求服务期内全天24小时每岗位每点位均配有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在服务区域内因中标供应商工作缺陷引发事故的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2 安保服务时间：**服务期内全天24小时在岗。

**1.1.3 安保服务设备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两轮巡逻电动车 | 26 | 包含车辆后期的维修保养及更换电池等 |
| 2 | 执法记录仪 | 36 | 包含设备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
| 3 | 对讲机 | 36 | 包含设备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
| 4 | 35 点巡更系统 | 1 | 包含设备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
| 5 | 消防水泵 | 6 | 包含设备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
| 6 | 消防水带 | 12 | 包含设备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
| 7 | 灭火器 | 40 | 包含设备后续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
| 8 | 治安岗亭 | 5 | 通水通电监控等 |
| 9 | 冲锋舟 | 2 | 包含后期设备使用油料，培训、维修保养等 |

**1.2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和补盲：**

1.2.1在服务期内，对南湖区域现有监控设备开展维护服务;

1.2.2依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对视频监控盲区进行视频监控设备补盲。

**1.3南湖区域（含南湖公园）保洁及市政服务要求：**

**1.3.1保洁服务内容：**根据保洁服务的内容及工作需要，配备保洁工作管理人员及各保洁岗位保洁员。人员数量由中标服务单位根据实际配置，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1.3.2保洁服务时间：**

保洁服务时间如下：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为每日早5时至22时；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每日早6时至21时。其中湖面全域保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周不少于2次。要求保洁员统一着装，湖面打捞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上船作业。

对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正确处理与行人及游客的关系，对区域内突发事件，要及时汇报并配合进行处理

**1.3.3**保洁服务设备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小型新能源扫地机 | 1 | 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斜侧面的照片（其中小型车辆如为新能源的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及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缺一不可，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需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认可。按国家规定无需办理行驶证的车辆或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制件、车辆或设备照片及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需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
| 2 | 电动小型冲洗车 | 1 |
| 3 | 电动打捞船 | 2 |
| 4 | 电动环卫保洁车 | 8 |
| 5 | 垃圾清运车 | 1 |
| 6 | 对讲机 | 20 |

**④养护要求**

4.1承包方必须按照杭州市地方标准规范余城长效办〔2021〕1号关于印发《余杭区“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区属部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的通知、余杭街道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和本招标文件进行作业。如在合同期内，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检查考核标准则以最新文件标准作业，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4.2作业人员上岗必须参加养老、人身意外等保险。其中人身意外险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提交招标人审核，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各种意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概不负责；

4.3如需车辆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确保车辆整洁，设施完好，密闭运输，如有破损及时修复。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4鼓励使用本地区的失地或下岗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4.5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城管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4.6上述保洁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事项按杭州市地方标准规范〈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 74-2016、〈《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办〔2020〕9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公建绿地、环卫保洁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余政办[2011]257号）执行。

**管养标准：**

（一）道路保洁：

主要依据余城长效办〔2021〕1号关于印发《余杭区“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区属部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的通知、余杭街道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如上级主管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详见附件，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部分综合养护标准具体如下：

1、一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2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5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2、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6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4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3、三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3米内无成堆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下午的一次普扫。每日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6000㎡，每日洒水4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4、其他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⑤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⑥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下午的一次普扫。每日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1次(夏季2次)、机械化清扫1次（夏季2次），适时组织冲洗道路。

5、管理要求：

5.1乙方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报表。

5.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招标单位）。

5.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5.5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作业操作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破损、缺失、被盗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5.6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5.7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5.8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举报执法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清理冲洗。

5.9专用作业车辆要有反光标志、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10本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的理念，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市政养护

1、总体标准：①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美观，质量牢固稳定；平侧石线型整齐，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齐全，铺装材料统一。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平整，无碎裂、泛油、车辙坑槽等路面病害，道路井盖高度与路面标高一致；路面排水功能良好，无大面积积水。③桥涵、隧道结构完整，梁板及支座安全牢固，桥面系及伸缩缝平整无破损；防撞护栏及排水设施齐全，功能完善。④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无破损、油漆剥落，亮灯率、照明亮度满足使用要求；路灯养护采用机械化施工。⑤排水设施完好，管道畅通，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错盖等情况，检查井内设置安全防护网。⑥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⑦有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⑧档案资料齐全。

2、市政亮化具体养护标准

一级市政养护标准：①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牢固稳定，裂缝长度小于1m或宽度小于5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0mm或面积小于1㎡；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1㎡。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5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1㎡；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0.1㎡；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15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2m2（积水深度3cm以上）。③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④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

3、服务要求：

3.1市政养护人员不少于10人（包括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人员配备必须附本企业最近一季度交纳的养老保险为依据。

3.2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管道、检查井根据实际要求采用专业高压冲洗车设备全面清理淤。

3.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道养护车辆必须确保到位，同时管道养护车辆使用得到保证（包括运行费用、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4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3.5养护施工期间，对于原市政管道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析原因。

3.6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原因如偷盗，人为破坏，造成设施设备等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7养护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市政管道设施设备破坏，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8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如何避免养护中有毒气体的侵害，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养老，个人伤亡事故险等），日常养护工人禁止下井作业，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9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

3.10响应时间：要求零星维修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大型维修需在21小时响应并提交维修施工方案。

（四）绿化养护

1、作业内容：具体内容以《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10]250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招标方要求执行。

2、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1植物养护标准：

2.1.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1.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1.3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规定标准。

2.1.4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1.5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

2.1.6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1.7树木成活率标准：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2.2设施维护标准：

2.2.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2.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2.2.3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无瓦草。

2.2.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2.2.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2.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3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m2），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4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5卫生标准：

2.5.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2.5.2绿地内水体透明度大于50公分、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2.5.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冲洗设施完整，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2.6管理标准：

2.6.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6.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2.6.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7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2.7.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7.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8常绿草草坪的养护标准：

2.8.1整体效果：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2.8.2养护要求：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2.9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类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 植物 | 生长势旺盛 | 生长势好 |
| 树形完美 | 树形良好 |
| 杂草控制 | 基本无杂草 |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另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 |
| 病虫害控制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 |
| 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 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 |
| 时花花坛 | 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 |
| 草坪 | 草种纯，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 |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 |
| 设施、卫生 | 完好，无损，整洁 | 基本完好，整洁 |

3行道树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1养护质量：

3.1.1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3.1.2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春季至少二次），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

3.1.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3.1.4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3.1.5树木存活率：新栽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3.2设施维护：

3.2.1树穴边长净空大于1米，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3.2.2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3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１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5cm,含量≤10%；ph值为6.0—7.8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3.4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5冬季需采取保暖措施，能及时做好刷白、疏枝工作。

3.6管理标准：

3.6.1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3.6.2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7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类 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 |
| 枝干 |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
| 树穴 |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 其他 |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3.8胸径10cm以上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胸径10cm以下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4道路绿化带（包括高架挂箱）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4.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4.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4.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m2），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4.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4.5.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4.5.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4.5.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4.5.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4.5.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4.5.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4.5.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4.5.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4.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4.7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4.8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时花种植每平方不得少于49株、中盆）方案事先向招标方报备，由招标方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5、绿化养护要求

5.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招标单位。

5.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招标单位同意。②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③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④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招标单位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⑤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扣除当季2%养护款进行赔偿。

5.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招标方。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5.6花钵绿化和道路绿化中标后，①必须为花钵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花钵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保险证明；②必须与招标方签订《绿化养护施工规范责任书》。③保险单复印件到招标方备案。

5.7加强应急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5.7.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5.7.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栏杆等易损设施。

5.7.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5.7.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5.8中标方根据招标方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5.9经过余杭街道城管服务中心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5.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5.11每年冬季对行道树进行造型修整一次。

5.12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壹年。

1、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一旦发现分包或转包现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1%（采购单位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养护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予以补足。

**五、考核办法、奖惩措施**

**1、余杭街道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全面提高余杭街道城市化管理水平，切实抓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我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严密、规范地组织检查考核工作，确保检查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1考核内容**

为加强余杭街道城区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领导，成立检查考核领导小组，管理责任主体为：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负责监管街道城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区域范围内的主次道路保洁管理。

**2.2检查考核方式**

**（1）道路（街巷）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

**1）随机抽取检查道路（街巷）。**按照随机抽查原则，由考核检查小组当天从被检标段道路（街巷）总名册中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检查过的道路（街巷）仍然列入下次被检道路（街巷）总名册中。每次抽查的数量为各标段各类养护总面积数的40%-50%，各标段检查以不定期形式，每月检查不少于二次。

**2）组织现场检查。**根据抽取结果，考核检查小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对被检道路（街巷）全路段检查，“窗口”地区全区块检查。对正在建设的道路（街巷），检查时对通行的路幅按标准进行检查，对全封闭（有围栏）的路幅不列入检查。检查人员至少两人，检查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书面记录，同时进行摄像记录。

**3）检查考核计分**。每条道路（街巷）检查结束后，考核检查小组人员现场进行评分、现场签字确认。

**4）汇总检查资料。**每次检查结束后，考核检查小组将当日评分情况、检查记录进行整理、录入电脑，形成电子文档和文字资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妥善保管。

**5）反馈检查情况**。余杭街道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应于次日将前一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告知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并接受相关单位对当次检查记录的查询；对检查考核情况每周进行统计、每月进行分析。

**（2）机械化作业的检查考核**

**1）检查方式**

①机械化作业频次检查。根据保洁单位上报的机械化作业计划进行现场抽查，检查保洁单位标段内道路洒水、机扫、清洗台账资料，并可利用数字城管监控系统核查台帐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机械化作业频次落实情况。

②机械化作业规范检查。考核检查小组在每日巡查市区道路保洁质量时，对途经道路机械化作业规范进行同步检查。同时，在日常巡查基础上不定期组织集中检查。

**2）评分方式**

评分标准根据《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和《余杭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考核结果纳入当月检查考核成绩。

**（3）清运作业的检查考核**

**1）日常检查**。检查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垃圾运输车抛洒滴漏、吊挂垃圾、外观不洁等问题进行现场记录，作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依据。

**2）评分方式**

每发现一个问题，所在标段当日扣0.05分；街道领导巡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所在标段扣100元，累计相加，纳入月考核。

**（4）数字城管协查**

**1）对保洁热难点问题的检查考核**

①检查方式

依托数字城管信息平台，进行热难点问题的信息采集，对建筑工地车辆带泥上路、工程渣土抛洒滴漏、路肩两侧暴露垃圾、早餐店（摊）、水果店前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地面油污等问题纳入采集内容。

②评分方式

评分标准采取清洁度直接扣分形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按扣分标准扣分，并纳入当月检查考核成绩。

2）绿化养护：余杭街道数字城管采集问题，按照每个问题扣（-0.05分），逾期未整改问题按照每个问题扣（-0.2分）分值计入当月考核成绩进行评分。

**（5）道路保洁作业的检查考核**

1）日常检查。检查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道路保洁不清洁点位进行现场记录，作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依据。

2）评分方式

每发现一个问题，所在标段当日扣0.05分；街道领导巡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所在标段扣100元，累计相加，纳入月考核。

**（6）绿化养护的检查考核**

日常不定期对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抽查。随机抽取检查绿化养护每周不得少于2次，每次检查覆盖率达到60%以上。随机抽取检查中不符合养护质量要求的绿地，以文字和图象记录，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随机检查中问题按照每个问题扣（-0.05分），逾期未整改问题按照每个问题扣（-0.1分）分值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7）专项督查考核**

区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督办、政务平台市民投诉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按评分标准从当月考核中直接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按评分标准从当月考核中直接扣2分；新闻媒体曝光、区级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按评分标准从当月扣2分，并视情节予以通报处罚。瞒报交通事故的经查实按考核评分标准在当月中直接扣2分。

检查时发现途经的道路（街巷）保洁问题多，保洁质量差，及时摄录现状情况，并第一时间告知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同时扣0.05分。若复查发现整改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所在标段当月扣0.2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8）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各标段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积极做好道路日常保洁工作，要对台帐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采用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妨碍检查考核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1）采用不正常方式有意妨碍、干扰正常检查考核秩序的，每次扣0.05分，扣分值计入所在标段当月考核成绩。

2）检查时，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的，每次扣0.1分；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次扣0.05分；扣分值计入所在区当月考核成绩。

检查组初步认定为跟踪、突击保洁行为的，可立即停止对该道路（街巷）的检查，另行安排时间重新检查考核，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1.3考核计分方法**

**（1）月度检查考核成绩计算**

保洁月度考核成绩：每条道路（街巷）的检查考核均按百分制计算，根据现场检查得分计算出每条道路（街巷）实际分值。某条道路（街巷）当月检查次数2次（含）以上，当作2条（含）以上道路（街巷）计算。月度考核得分按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月考核扣除的分数相加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考核成绩计算：根据随机抽取检查、定期检查、上级检查、余杭街道数字城管采集问题等实际发生量来计算，月度考核得分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月度考核成绩=保洁月度考核的80%+绿化养护月度考核的20%

**（2）季度、年度检查考核成绩计算**

1）季度考核成绩＝每月度检查考核成绩得分之和÷3。

2）年度考核成绩＝每季度检查考核成绩得分之和÷4。

3）季度、年度考核成绩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4保障与奖惩措施**

（1）人员保障，检查考核人员原则上由余杭街道人大、纪工委、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组成。

（2）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检查组成员在检查考核期间一律不得使用私人通讯工具，严禁泄漏检查考核中抽签内容、检查路线、考核成绩等信息。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3）信息查询。检查考核的全过程对外公开，检查考核的信息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和查询。

（4）奖惩措施。月度考核成绩得分在92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洁及绿化养护经费；月度考核得分在92分—90分（含）的，92分以下每扣0.1分扣除当月保洁及绿化养护经费总额的0.1%，以此类推；月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除按上述标准扣除外，再加扣90分以下每失0.1分扣除当月保洁及绿化养护经费总额的0.2%，以此类推。除此之外每月区级考核前3名的街道月度考核成绩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区级月度考核排名第4（含）-6名不扣分；区级月度考核排名第7名（含）-9名扣4万元，10名（含）-13名的扣8万元，直接从当月保洁款中扣除。市级抄告A类问题每个问题扣200元，B类问题每个问题扣400元，C类问题每个问题扣600元。区级抄告每个问题扣200元。

**1.5考核区块划分**

1、考核区块由区域发展与治理中心以现场实际考核为准。

**1、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检查积分** |
| 一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现场检查 | 1、按照区保洁分级分类管理定额要求落实道路保洁各项指标。 | 1、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8分，保洁人员配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少一人扣2分，机械设备配置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项扣4分。 |  |
| 2、洒水、机扫、清洗频次达到规定  的要求。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扫路车按计划出车，出车台账资料齐全；  需调整洒水、机扫、清洗作业计划的，应提前上报调整后的作业计划。 | 2、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05分；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2分。  未提前上报调整后作业计划的，按原计划检查考核。 |  |
| 二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3、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3、路面垃圾（杂物）＜0.5m2的每处扣0.4分，＜2m2的每处扣0.8分,≥2m2的每处扣1.6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2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8分，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8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8分，＜10米的每处扣1.6分，＜15米的每处扣2.4分，≥15米的每处扣4分。建筑垃圾(装潢垃圾)＜1m3的每处扣0.8分，≥1m3的每处扣1.6分，废弃物（如废弃的家具、电器等）每处扣0.8分。。  道路晴天积水＜3m2的每处扣0.8分，≥3m2的每处扣1.6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4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8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的每处扣0.4分。 |  |
| 4、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  人行道绿地）、花坛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4、道路绿地、花坛内垃圾(杂物)＜0.5m2的每处扣0.4分，＜2m2的每处扣0.8分,≥2m2的每处扣1.6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2分。 |  |
| 5、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其他保洁责任内的设施无污垢、无积尘。 | 5、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1m2的每处扣0.4分，≥1m2的每处扣1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1分。休闲椅、花坛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4分。交通隔离栏（墩）下有污迹、积尘＜10米的每处扣0.8分，≥10米的每处扣1.6分。 |  |
| 6、沿街店家生活垃圾一日二清，加  强水果店、早餐（摊）店前人行道巡回保洁，店家门前无垃圾包、无暴露垃圾、垃圾桶不满溢。 | 6、沿街店家一店一桶垃圾未做到一日二清每处  扣0.4分，垃圾桶垃圾满溢每处扣0.4分，店前有垃圾包或暴露垃圾每处扣0.4分。 |  |
| 7、环卫设施、路面乱涂写招贴清除及时，无生活污水、污渍。 | 7、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环卫设施有乱涂写招贴的每处扣0.2分；生活污水、污渍污染路面＜1m2的每处扣0.4分，≥1m2的每处扣1分。 |  |
| 8、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废土、垃圾。 | 8、 道路两侧废土、垃圾＜1m2的每处扣0.2分，≥ 1m2的每处扣0.4分，≥5 m2的每处扣1分。 |  |
| 9、居民楼道清扫要扫到墙角，扶梯和墙面、墙顶做到无蛛网或积尘、积灰，档面平台干净无积水，地面无果皮壳、纸屑及杂物 | 9、居民楼道路里有垃圾、地面有果皮壳、纸屑及杂物，有一处扣0.05分, 扶梯和墙面、墙顶有蛛网或积尘、积灰,有一处扣0.05分, 档面平台有积水扣0.05分。 |  |
| 三 |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10、道路（街巷）、开放式小区设置的垃圾桶整齐规范，盖好盖，箱门要关闭；  街巷设置的垃圾房门关闭不敞开、不破损、不锈蚀、无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无污水。 | 10、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0.2分；  垃圾桶未摆放整齐规范的每处扣0.2分，有盖未盖好的每处扣0.2分。  垃圾房清除垃圾后门不关的每处扣0.4分,破损、锈蚀、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的每处扣2分。 |  |
| 11、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11、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破损、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的每处扣0.4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垃圾清运不及时，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满溢的每处扣2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2分，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苍蝇超标的每处扣2分；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按规定放回的每处扣0.4分。 |  |
| 12、环卫专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 12、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 |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13、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1月、2月、11月、12月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上午7：00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4分。 |  |
| 14、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 | 14、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2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2分。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0.8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8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2分；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2分。 |  |
| 15、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15、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2分。 |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16、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 16、扫路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05分。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05分。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05分。 |  |
| 17、清洗道路时高压冲洗车速度保持在5km/h-10km/h。 | 17、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10km/h的，每发生1次，所在标段当月清洁度扣0.05分， |  |
| 18、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巡回保洁员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着装要整齐、整洁，胸前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18、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8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8分。保洁员作业时不按规定保洁车辆乱停乱放每人次扣0.8分，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1分，做与保洁不相关事项每人次扣0.5分。 |  |
| 19、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 19、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4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1分。 |  |
| 五 |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现场检查 | 20、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要按《杭州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交通安全教育手册》的相关规定，对辖区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如遇意外伤亡交通事故发生应及时上报。保洁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人力保洁小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 | 20、各标段每年要有一次对一线道路保洁人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有年度轮训计划和上岗前培训记录，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缺一项当月清洁度扣0.5分；  保洁作业期间，每发生1起有责交通致伤事故当月清洁度扣2分、1起有责死亡事故当月清洁度扣5分。并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伤亡交通事故发生后未在24小时内上报环卫主管部门的，每发生1次扣当月清洁度0.5分；  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反光工作服的，每人次扣4分；保洁小车、垃圾清运小车未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的，每车次扣4分。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4分。 |  |
| 六 | 数字城管采集情况 | 现场检查 | 21、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对乱倒的渣土应及时清理。 | 21、对数字城管采集的渣土乱倒信息，经核准确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每件扣当月清洁度0.1分。 |  |
| 22、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及时解决保洁热难点问题。 | 22、对数字城管采集的建筑工地出入口污染、工程渣土抛洒滴漏、大面积暴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路面油污等问题，经确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每件扣当月清洁度0.1分。 |  |
| 七 |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现场检查 | 23、道路保洁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重大活动保障到位，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检查时发现途经的道路（街巷）保洁问题多，保洁质量差，相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 | 23、区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督办、政务平台市民投诉的保洁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按评分标准从当月考核中直接扣0.5分；新闻媒体曝光、区级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按评分标准从当月扣1分，并视情节予以通报处罚。瞒报交通事故的经查实按考核评分标准在当月中直接扣1分。  检查时发现途经的道路（街巷）、开放式小区保洁问题多，保洁质量差，及时摄录现状情况，并第一时间告知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若复查发现整改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所在标段当月扣0.2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考核通报评比中被评为最不清洁街道，第一次在当月考评中扣10分，第二次扣20分，第三次解除合同，并上报区城管局列入黑名单。  对非当月被检道路（或街巷）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当月清洁度扣0.05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当月清洁度扣0.2分。 |  |
|  | 24、建立局（办）以上领导重点交办问题督查复查机制，将当月领导督办的保洁质量差的道路（街巷）纳入次月复查名单，将当月领导关注的典型保洁问题纳入次月重点检查项目。 | 24、在次月列入复查的道路（街巷）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当月清洁度扣0.5分。 |  |
| 现场检查 | 25、长效保洁管理措施落实，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 25、妨碍、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次扣0.05分，扣分值计入当月清洁度。  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的每次扣0.1分，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工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次扣0.05分，扣分值计入当月清洁度。 |  |
| 八 | 牛皮癣规范作业 | 现场检查 | 26、实行“四定”管理，确保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围墙、设施、建（构）建物外墙、楼道内部等无“牛皮癣” | 26、未按“四定”原则安排牛皮癣清理工作的，每次0.5分；  发现牛皮癣的，发现5处以内的（以0.2m2为一处，下同），每处计扣0.2分，5处以上的，每处扣0.5分 |  |
| 27、严格按作业技术标准作业，做到按时清、随时清、杜绝“以癣治癣” | 27、未按作业技术要求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计扣0.5分/人。 |  |

备注：1、未注明从当月清洁度中扣分的项目，均从被检道路中扣分。

## 2、余杭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 养护要求和考核内容 | 扣分细则 | 考评  得分 |
| **植**  **物**  **养**  **护** | 1、植物保存率达100%，无死株、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无空洞现象。（6分） | 1、乔木死株未及时清除每株扣0.5分，乔木缺株每株扣1分。其他每项扣0.5分。 |  |
| 2、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4分） | 2、每发现1处支撑散乱不整齐的扣0.2分；乔木支撑架倒塌或支撑不规范不牢固，及树木倾斜严重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3、每年修剪二次，即进入休眠期普（大）修一次，树木不定芽、枯枝、断枝及时修剪，修剪规范安全，春季换叶发芽再修一次，要求及时抹掉枝杆附芽（6分） | 3、树木不定芽、枯枝、断枝每发现一处扣0.2分；野蛮修剪或未按甲方要求修剪造成严重伤口，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4、树木生长茂盛、树型美观，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在冬季能及时做好刷白、疏枝工作（3分） | 4、树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有其他每处扣0.2分 |
| 5、植枝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重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倾斜老枝要控制斜度(5分)。 | 5、植枝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重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发现一处扣0.5分 |
| 6、树穴填充（种植绿色植被或铺设鹅卵石、环保材料）整齐规范、无绿地裸露、无杂草（4分） | 6树穴裸露、填充物缺失及有明显杂草每发现1处扣0.2分 |
| 7、色块小灌木无缺株、无小道及黄土裸露情况（8分） | 7、死株、人为踩踏小道、绿地裸露情况每发现1处扣0.2分 |
| 8、色块灌木经常修剪达到面清淅、平整、边垂直、无窜条、高度统一（5分） | 8、色块修剪不平整及发现明显窜条（超过15cm）每发现1处扣0.2分 |
| 9、草坪及地被覆盖率达95%以上，经常修剪保持标准高度（暖季型：8cm、长绿型：6cm）、无裸露空秃、色块均匀（4分） | 9、草坪每高出标准2cm的、草坪中心区有空秃现象、色块颜色不同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10、绿地（树穴、灌木带、草坪）做到基本无明显杂草、积水（3分） | 10、绿地内有明显杂草且每平米达15株以上的每发现1处扣0.2分 |
| 11、草坪、地皮遭人破坏或发生病虫害在48小时内切除调换（2分） | 11、逾期每次扣0.5分 |
| **病虫害防治** | 1、及时掌握病虫害情况并与中心及时联系（3分） | 1、未能及时掌握病虫害而导致病虫害发生的每处扣0.5分，情况严重的扣1分；没有与中心及时联系扣0.5分 |  |
| 2、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做好防治措施（3分） | 2、发现病虫害后不能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0.5分，后果严重的可扣1分 |
| 3、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少于5%叶片（2分） | 3、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多于5%叶片的发现1株扣0.5分 |
| 4、刺吸性害虫危害树叶每株树少于10%（2分） | 4、危害叶片多于10%及以上，发现1株扣0.5分 |
| 5、无蛀干性活虫、活卵（3分） | 5、发现活蛀虫和活卵，发现1株扣0.5分 |
| 6、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2分） | 6、树洞树裂每发现1株扣0.2分 |
| **园林小品设施** | 1、绿化平侧石完整统一（2分） | 1、侧石破损每发现一处扣0.2分，侧石缺失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辅助设施（包括遮光网、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园灯等）必须安全、完好、美观。（2分） | 3、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发现1处扣0.2分，公园设施有明显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卫生管理** | 1、树上无杂物（如：垃圾袋、铁丝、零乱草绳、无钉子，无扎缚铁丝、电线等）和挂晾晒衣物等情况（3分） | 1、每发现一处扣0.2分，晾晒衣物和挂杂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植物叶面及色块叶面应及时喷水保持整洁亮丽（2分） | 2、乔木积尘明显每处扣0.2分，叶面积灰严重的每50㎡扣0.5分 |
| 3、绿地内经修剪后树叶、垃圾应及时清理，不隔夜（2分） | 3、不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管理工作** | 1、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绿化养护人员按招标要求配足养护人员。 | 1、养护人员未配足，每发现少一人扣0.5分。 |  |
| 2、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整齐统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作业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2、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整齐统一，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作业时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发现1次扣0.5分。 |
| 3、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 3、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且没有及时巡查到位，要未通知中心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
| 1. 落实巡查制度，每星期不少于1次，巡查有纪录;当月养护有计划。 2. 病虫害防治及施肥记录完整（须有购物发票复印件） 3. 其他养护作业扣分 | 1. 巡查制度未落实的，每次扣0.2分;当月没有养护计划的，扣0.2分。5、没有纪录病虫害防治及施肥图片资料或不全的每项扣0.5分   6、养护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与上述问题不相关的，按每个问题扣0.2分，严重的每处扣0.5分 |
| **自然灾害（突击事件）处置及 人员保障** | 按招标要求在抗旱、防汛（暴雨）、抗台、抗寒、抗雪等（突击）自然灾害有紧急预案、物资储备和人员保障，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 1、没有抗旱、防汛（暴雨）、抗台、抗寒、抗雪等（突击）自然灾害紧急预案扣2分;2、储备物资（含钢管、毛竹、水泵、洒水车）等不到位扣3分;3、未按招标要求配备人员保障的及人员响应在10-30分钟之内未到达现场的，扣5分;4、因应急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并扣1-8分。 |  |
| **时花管理** |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镜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1、时花更换全年不少于6次，不按规定更换的扣5分，2、时花种植品种、数量应大于每平方49株（中盆）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每平方扣3分，3、要求月月有花，没有花的每处每平方扣0.2分。4、草花枯死每处每平方扣0.2分。 |  |
| **市区级抄告单** | 市、区内抄告单（含数字城管案件）每发生一处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 | |  |

## 3、余杭区市政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  **分数** |
| 道路 设施  养护  55分 | 路面养护 | 路面裂缝每处扣1分,超出养护标准2倍扣1.5分；路面破损、网裂、接坡每处扣1.5分；1平方米以内坑洞、坑槽每处扣1.5分、超出1平方米扣3分；下沉造成较大面积积水每处扣2分；路面其他病害每处扣1分。 |  |
| 人行道养护 | 人行道破损每处扣1分、松动每处扣0.5分，超出养护标准2倍扣1.5分；1平方米以内坑洞、坑槽每处扣1.5分、超出1平方米扣3分；平侧石破损缺失每处扣1分；无障碍设施不规范每处扣2分；人行道其他病害每处1分。 |  |
| 窨井盖养护 | 雨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与道路存在较大高差或破损每处扣1分；其他井盖与道路存在较大高差或破损每处扣1分；窨井盖板存在破损、断裂的每处扣2分，窨井盖板缺失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5分，反盖、错盖、松动每处扣0.5分。 |  |
| 市政基础设施完整率 | 道路无人行道设施或人行道成段断缺、未设置无障碍设施、无照明设施等每处扣3-5分。 |  |
| 排水设施及桥梁设施养护  20分 | 桥梁上（下）部结构、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养护 | 桥面裂缝、坑槽、破损；伸缩缝破损、支座破损锈蚀等每处扣3分。 |  |
| 墩台墙柱开裂每处扣3分，基础下沉扣3分， 基础位移扣5分。 |  |
| 栏杆结构不牢、破损、排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破损、挡墙损坏开裂每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指示牌破损每处扣2分。 |  |
| 市政管网清淤专项检查 | 市政管网堵塞每处扣2分；积泥严重每处扣2分；雨污不分的每处扣3分；雨污井无防坠网的每处扣3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扣10分。 |  |
| 路灯设施养护10分 | 亮灯率 | 亮灯率低于97%的每下降1%扣1分。 |  |
| 群众投诉 | 投诉未按时亮熄灯，每处每次扣1分;投诉管养不到位有一盏不亮，扣1分。 |  |
| 设施完好率 | 路灯设施倾斜、缺损每处扣2分；油漆剥落和锈斑、外观不整洁每处扣1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 养护作业 | 发现违章施工每次扣3分，养护不当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5分。 |  |
| 不文明施工，无围护扣5分、围护不到位扣2.5分、着装不规范扣2分。 |  |
| 监督管理 | 未经审批私自开挖市政道路或未按市政养护规范要求恢复等每处扣3分。 |  |
| 抄告信访处理及台帐检查  5分 | 1.市查、区查的涉及属地管辖内（包括区直部门管养护面积）~~所有道路~~的有责抄告及信访问题每件扣0.5分，二次抄告扣1分 ，三次及以上抄告扣2分；发生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2分，被区级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扣1分；联系函、抄告单等超时回复或不回复的每次扣1—1.5分。  2.市政管网清淤工作未按计划完成的和台账资料抽查，以及其他市政管养台帐资料检查未完成、弄虚作假的扣1—3分。 | |  |
| 评分合计 | | |  |
| 备注 | 1. 未尽事宜（如五水共治等市、区相关指标任务等市政工作），考核视完成情况加或扣1-5分。 2. 市政设施管理考核扣分比重按照一类道路100%，二类道路90%，三类道路80%，其它道路70%予以扣分。 3. 根据难易度系数拆算最终得分。 4. 考核总分为100分，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分数扣完为止。 | | |

安保人员考核： **人员日常管理督查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内容** | **扣分分值** |
| 1 |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 每人每次扣2分 |
| 2 | 无故旷工； | 旷工半天扣2分、1天扣3分（两次出现旷工由服务外包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
| 3 | 无故不参加会议、集中学习； | 每人每次扣1分 |
| 4 | 上班期间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 每人每次扣1分 |
| 5 | 在管理区域、路段聚众聊天、看手机、或进入店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每人每次扣1分 |
| 6 | 违反请销假制度； | 每人每次扣1分 |
| 7 | 将警用装备借于他人使用； | 每人每次扣1分 |
| 8 |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调动； | 每人每次扣1分 |
| 9 | 队员对自己巡逻、管理区域、路段不熟悉，不了解消火栓地点并不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 每人每次扣1分 |
| 10 | 遇险情未及时上报，未采取措施制止灾害扩大； | 每人每次扣1分 |
| 11 | 在巡逻过程中，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未迅速制止和报警； | 每人每次扣1分 |
| 12 | 受到国家法律及治安条例处罚； | 每人每次加扣2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人员） |
| 13 | 对中队督查人员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还顶撞； | 每人每次加扣2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人员） |
| 14 | 对中队领导及街道领导发现、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还顶撞； | 每人每次扣10分（并由服务外包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
| 15 | 对不服从中队督查人员督查管理。 | 每人每次扣10分（并由服务外包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
| **备注** | 此督查考核仅限于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外包人员根据服务外包管理内容履职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每月汇总。 | |

采购方： 检查人员签字： 部室负责人签字：

中标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经理签字：

备注：每月抽查一次，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扣分；

若分值＜8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并扣除本月巡逻安保服务经费10%；

B、若80分≤考核得分＜85分，每扣0.1分，扣400元；

C、若85分≤考核得分＜90分，每扣0.1分，扣300元；

D、若90分≤考核得分＜95分，每扣0.1分，扣200元；

E、考核得分≥95分，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0%；

F、以下情况为强制性要求，一旦发生经查实，每次将扣除本月巡逻安保服务经费20%。

1、巡逻安保人员缺人、缺岗；

2、重大治安事件，责任由巡逻安保服务方引起的；重大火灾事故，责任由巡逻安保服务方引起的；

3、巡逻安保人员在街道管辖范围内严重违反街道规章制度，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报价须知**

**本项目需配备一名总负责人，并计入报价**

（一）安保秩序管理费：最高限价不超过500万/年，秩序维护用各类耗材计入总报价内。

（二）视频监控改造升级：依据现场情况，**进行补盲**，最高限价不超过50万/年。

（三）南湖区域（含南湖公园）保洁及绿化市政养护费：最高限价不超过400万/年。其中公园整体养护（绿化、市政）为161亩最高限价为5元；南湖湖区滩地（含公园161亩保洁）最高限价为0.9元。

①、保洁所需的设施设备费用计入总报价；

②、垃圾清运费计入总报价内；

③、绿地的苗木调整、土壤改良等绿地提升改造费用计入总报价。

**费用包括:**为做好养护保洁服务工作所必须的保洁设备设施及工属具费用、人工费、燃油费、垃圾后续处置费、应急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2、款项支付**

服务费按每季度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乙方须提供有效发票。

招标人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每月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总结，当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93分（含）以上为达标，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承包款；当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92分—90分（含）的，93分以下的每扣1分扣除当季度承包款1500元人民币；当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的，每扣1分将扣除当季度承包款3000元人民币。

**七、特别说明：**

1、中标单位在进场管理后2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全部人员的养老保险为依据，经采购人核查，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要求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1、项目负责人（安保）：  ①45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②具有保安管理师（一级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  ③具有具有5年以上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2、项目负责人（物业）：  ①45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②具有具有3年以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3、保安队长；  ①45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②是退伍军人的得1分。  ③持有四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得1分。  ④持有保安管理师（二级保安员）证书的得2分。  ⑤持具有具有3年以上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4、拟投入保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①具有保安管理师（保安员二级）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本条满分7分。  ②40周岁以下具有退伍军人资格占总安保人员比例50%以上得4分，占比50%以下得2分，本条满分4分。  5、拟投入保洁人员：  年龄55周岁以下，具有1年以上类似保洁工作经验。满足57人以上得4分，承诺给分即可。**（承诺人员全部符合的得4分，不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备注：年龄、工作经验计算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工作经验需提供显示职务的劳动合同或原服务业主出具的盖章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工作岗位及年限的材料，能清楚体现工作岗位及年限，否则不得分。** | 34 | 客观分 |
| 2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省级及以上荣誉得4分，市级及以上得2分，区级以上得1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2分，本条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单独实施的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多得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5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管理模式，阐述是否全面合理，服务理念是否先进，管理模式是否科学可行进行打分。阐述全面合理，服务理念先进，管理模式科学可行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合理，服务理念较为先进，管理模式较为科学可行的得3分；阐述不够全面合理，服务理念不够先进，管理模式不太科学可行的得1分；无服务理念、管理模式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服务定位、服务目标，阐述是否全面，服务定位是否准确、合理，服务目标是否明确恰当进行打分。阐述全面，服务定位准确、合理，服务目标明确恰当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服务定位较为准确、合理，服务目标较为明确恰当的得3分；阐述不够全面，服务定位不够准确、合理，服务目标不太明确恰当的得1分；无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管理流程，阐述是否全面合理，组织架构设置是否科学可行，管理流程安排是否合理恰当进行打分。阐述全面合理，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可行，管理流程安排合理恰当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合理，组织架构设置较为科学可行，管理流程安排较为合理恰当的得3分；阐述不够全面合理，组织架构设置不够科学可行，管理流程安排不够合理恰当的得1分；无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情况，阐述是否全面，运作流程图是否合理，各项机制设置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阐述全面，运作流程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各项机制设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运作流程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各项机制设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的的得3分；阐述不够全面，运作流程图合理性一般，各项机制设置科学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无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岗位管理制度，阐述是否全面合理，岗位管理制度是否具有针对性，制度设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阐述全面合理，岗位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制度设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岗位管理制度具有一定针对性，制度设置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3分；阐述全面不够合理，岗位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制度设置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无企业岗位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阐述是否全面合理，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具有针对性，制度设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阐述全面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制度设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具有一定针对性，制度设置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3分；阐述全面不够合理，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制度设置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无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考核制度，阐述是否全面合理，考核制度是否具有针对性，制度设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阐述全面合理，考核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制度设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合理，考核制度具有一定针对性，制度设置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3分；阐述全面不够合理，考核制度针对性一般，制度设置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无考核制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阐述是否全面合理，应急预案是否考虑周到，应急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阐述全面合理，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应急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合理，应急预案考虑较为周到，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得3分；阐述不够全面合理，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周到，应急措施的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无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专业的区域报警响应能力，响应速度与时间的情况，阐述是否全面，响应能力是否出色，响应速度和时间是否合理，响应是否足够迅速进行打分。阐述全面，响应能力出色，响应速度和时间合理，响应迅速的得5分；阐述较为全面，响应能力较出色，响应速度和时间比较合理，响应比较迅速的得3分；阐述不够全面，响应能力不够出色，响应速度和时间不太合理，响应不太迅速的得1分；无区域报警响应能力，响应速度与时间的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4 | **1、（保洁养护）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100；**  **2、（安保秩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5%×100；**  **3、（监控服务）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100；**  **价格总分=（保洁养护）价格分+（安保秩序）价格分+（监控服务）价格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带“▲”号实质性要求的；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的实施。

1.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安保秩序管理费 | |  |  |  |  |  | / |  |  |
| 2 | 视频监控改造升级 | |  |  |  |  |  | / |  |  |
| 3 | 南湖区域（含南湖公园）保洁及市政养护费 | 公园整体养护（绿化、市政） |  |  |  |  |  |  |  | 合计： 元 |
| 南湖湖区滩地（含公园161亩保洁）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宏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招标编号：HSZFCG2024-0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的 余杭街道南湖综合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